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2019〕001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水政〔2019〕29号），结合学院专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领导小组

组 长：曹连海、金 栋

成 员：赵荣钦、李小根、赵东保、胡青峰、丁明磊、
宋玮、司晓霞

秘 书：刘桂香、张林静

2、实施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兼顾“学生个性发展”和“学院专业协调发展”

的原则；

(3) 大学一年级正式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休学和保留学籍等类别的学生）；

(4) 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3、转入学生条件

(1) 符合学校及原所在学院转专业申请条件；

(2) 修完入学修读专业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课程考核合格。

4、拟接收转入人数

(1) 2019 年测绘工程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12 人；

(2) 2019 年地理科学类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14 人。

5、转专业流程

(1) 学院公布转出和转入指标，学生结合自身条件自愿报名；

(2)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学籍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审核；

(3) 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

(4) 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综合积分进行排序，在综合积分相等的情况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5)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转出学生进行笔试或者面试（当

转专业申请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大一学生人数的 10% 时，进行转专业笔试；当转专业申请学生人数小于该专业大一学生人数的 10% 时，进行转专业面试），确定最终转出名单；

（6）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确定最终转入名单；

（7）学院上报转专业名单经学校审核后，符合条件者，按照学校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办法由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 本科生转专业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
